

2018 年度长沙市林业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发〔2018〕34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11日至8月23日对长沙市林业局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9年5月13日至

2019年5月17日开始进驻长沙市林业局，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再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等个性化指标；第二阶段：5月18日至6月20日现场抽查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分配、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第三阶段：6月21日至8月23日对项目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通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来了解项目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根据预定的评价指标分别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经费、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林业产业发展资金、“造绿行动”专项经费。

评价小组采用的评价方式有：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情况汇报，现场实地勘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林业局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经费合计19769.56万元，其中：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910万元、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1286.88万元、林业产业发展资金2572.68万元、“造绿行动”专项经费15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

1、森林防火经费主要用于森林消防队伍跨区调度训练、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防火设备的添置等方面。

2、病虫害防治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林业松材线虫病除治、控制灾情蔓延扩散、降低灾害损失。

（二）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包括公共管护资金和管护补助资金两大类。公共管护资金主要是指用于保护和管理重点生态公益林所需规划设计、培训宣传、地理信息系统建设、重点生态公益林监测和管护情况检查验收等工作支出。管护补助资金主要是指用于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植、抚育等管护支出的补助。

长沙市划定的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涵盖长沙市 9 个区县（市）62 个乡镇（街道）241 个村（社区），面积总计 61.363 万亩，包括原有市级生态公益林 50 万亩和长株潭生态绿心区（长沙部分）11.363 万亩。其中 50 万亩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 30 元，其中是财政承担 20 元，区县（市）财政承担 10 元。补偿资金中 27 元为管护补助资金，3 元为公共管护资金，其中市及区、县（市）林业部门各 0.5 元，乡（镇）、村各 1 元。

（三）林业产业发展资金

林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包括林业产业化发展、林业信息平台运行及维护、义务植树及植树基地建设、绿色村庄（社区）创建、绿心综合执法、湿地保护和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统筹发展资金八个子项目。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林业产业化发展包含花卉苗木产业升级、森林培育产业补助、林产加工扶持和林下经济 4 个内容。（1）花卉苗木产业升级发展：主要内容是建设木本观赏花卉园、花卉种植设施、培育乡土珍贵树种及木本观赏花卉苗木，推动花卉苗木产业的规模发展。（2）森林培育产业补助包含木本粮油造林、近自然森林经营示范、珍贵树种、优质乡土树种造林等补助项目，主要补助符合要求的 2017 年冬季至 2018 年春季新造锥栗、香榧和指定珍贵、优质乡土树种项目，以及 2018 年实施的对照现有天然阔叶林、针叶纯林、低产楠竹纯林、立地条件好的灌木林、疏林地采取近自然经营方法进行森林经营的项目。（3）林产加工扶持：主要用于扶持省级以上林场加工的龙头企业，对其新（扩）建厂房、生产线等给予相应的补助。（4）林下经济：主要补助发展起来的林下种植企业、养殖企业、采集企业和森林旅游企业等，促进林农增收，增加产业面积。

2、林业信息平台运行及维护：主要用于政务微信运营、门户网站运行维护、IT 运维服务，网络终端设备维护、网络安全检查、软件更新等支出。

3、义务植树及植树基地建设：主要用于建设义务植树基地、组织义务植树活动的补助。

4、绿色村庄（社区）创建：该项目主要用于创建 10 个市级绿色示范集镇、70 个市级绿色示范村庄、3000 个市级绿色示范庭院项目支出，树立了长沙市一批环境优美的集镇、示范村、示范庭院的典型。

5、绿心综合执法专项：主要用于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综合执法工作的日常经费。

6、湿地保护和建设专项：主要用于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科学、合理、有序地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充分发挥湿地功能和作用的支出。

7、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主要用于开展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古树名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救护等项目支出。

8、林业统筹发展资金（包含项目验收费）：主要用于林业产业化发展项目第三方审计验收的费用支出。造绿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长沙环城绿带生态圈的建设。法律顾问费：主要用于预防、减少、控制法律纠纷工作的日常顾问费，为保障各项事务合法合规开展。世界银行贷款归还本息：主要用于归还1994年申请的世界银行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外汇贷款的到期本息。机关改造和修缮费：主要用于林业局机关大院出入通道及绿荫停车场改造、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办公楼卫生间维修改造等支出。湿地规划编制费：主要用于编制《长沙市湿地保护总体规划》的工作经费。湿地保护和建设：主要用于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科学、合理、有序地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充分发挥湿地功能和作用的支出。市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用于林业技术推广站购买活性有机肥、对金井镇蒲塘村黄桃、锥栗栽培技术进行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支出。

（四）“造绿行动”专项经费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城区立体绿化项目建设，是增加城市绿量、提高绿视率、提升市民幸福指数的有效手段。各相关单位按照“规划控绿、清脏播绿、拆违建绿、择空补绿、见缝插绿、垂直挂绿”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城区立体绿化项目建设。

三、项目资金情况

长沙市林业局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经费为 19769.56 万元，其中：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 910 万元、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286.88 万元、林业产业发展资金 2572.68 万元、“造绿行动”专项经费 15000 万元，实际支出 19288.41 万元，本年结转 481.15 万元，资金使用比率 97.57%。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长沙市林业局 2018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资金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比例
	本年预算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项目支出总额	其中：直接支出	间接支出	直接支出比例		
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	910	910		100%	910			100%		100%
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286.88	1286.88		100%	1286.88			100%		100%
林业产业发展资金	2572.68	2572.68		81.20%	2081.73			100%	9.8	99.53%
“造绿行动”专项经费	15000	15000		100%	15000			100%		100%
合计	19769.56	19769.56		97.57%	19288.41			100%	9.8	

长沙市林业局 2018 年度项目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实际使用	资金结余
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286.88	1,286.88	0.00
“造绿行动”专项经费	15,000.00	15,000.00	0.00
森林防火建设	460.00	460.00	0.00
森林病虫害防治	450.00	450.00	0.00
花卉苗木产业升级发展	120.00	120.00	0.00
森林培育产业补助	230.00	230.00	0.00
林产加工扶持	250.00	250.00	0.00
林下经济	100.00	100.00	0.00
林业信息平台运行及维护	30.00	30.00	0.00
义务植树及植树基地建设	100.00	100.00	0.00
绿色村庄（社区）创建	300.00	300.00	0.00
绿心综合执法专项	50.00	48.18	1.82
湿地保护和建设	50.00	50.00	0.00
野生动植物保护	100.00	25.00	75.00
项目验收费	35.00	35.00	0.00
造绿工作经费	65.48	65.48	0.00
法律顾问	7.00	7.00	0.00
世行贷款归还本息	14.20	14.20	0.00
机关改造和修缮费	100.00	100.00	0.00
湿地规划编制费	49.00	49.00	0.00
湿地保护和建设	64.00	64.00	0.00
重点扶持项目	858.00	470.00	388.00
市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50.00	33.67	16.33
合 计	19,769.56	19,288.41	481.15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18年度市级林业发展项目实施由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区县（市）林业管理部门协助。市林业局主要负责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申报文件评审、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督查等。各区、县（市）林业部门负责本区、县（市）项目实施计划的编制、申报项目的初步核实和上报以及实施过程的现场督查和完工验收，资金报账凭证审核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市及区、县（市）林业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建立协调机构，推进项目建设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长沙市成立了以市政府市长为主任和组长的“长沙市绿化委员会”和“绿色长沙建设领导小组”，以市政府副市长为指挥长和组长的“长沙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长沙市生态绿心区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为组长的“长沙市造绿复绿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为指挥长的“长沙市环城绿带生态圈建设指挥部”。

市林业局成立了“油茶产业发展办公室”、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长沙城市林业生态圈重点公益林调查和生态效益补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长沙市林权权属数据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长沙市绿委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督查组”等项

目协调机构，负责各项目的综合协调。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应成立了相关项目管理机构。

2、公开征集项目单位

为规范项目资金分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印发 2018 年长沙市林业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关于印发 2018 年长沙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竞争性项目面向长沙地区公开征集项目单位，公开征集的项目具体有：花卉苗木产业升级发展项目、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项目、林产品加工企业扶持项目、森林防火林带建设、森林病虫害防治等专项。

3、实施申报项目现场核查

市林业局相关业务处室在区、县（市）林业部门初步核实基础上，对各区、县（市）林业局上报的花卉苗木产业升级发展项目、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现场抽查，基本掌握了项目申报单位的建设条件及项目开展情况，为初步确定专项扶持单位收集了较充足的依据。

4、组织项目评审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的初审结果，市林业局相关业务处室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提出了初审合格项目名单。对由市场主体实施的林产加工、林下经济发展等竞争性项目，联合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扶持项目；对主要由林业基层组织实施的森林管护类项

目，由市林业局各业务归口业务处室牵头、计划财务处等相关处室配合，对照项目征集条件，综合评审确定扶持项目。

5、开展现场督导

为促进项目进度和提高实施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林业局组织进行了实施进度督查与技术指导。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到各乡镇、村组督查，采取查阅巡山记录、考勤登记、听取当地群众意见、实地查看管护成效等方式，对公益林区管护情况进行考核。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市林业局年初下发《2018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点》进行总体部署，先后组织开展松毛虫、竹蝗、松材线虫病等专项调查，要求各地加强监测，及时掌握发生动态，区县（市）完善监测网络建设，加强人员技术培训。林业主管部门落实虫情信息双向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为政府应急处置科学调度、联防联控提供决策依据。县（乡）政府和林业部门落实责任，精心组织、积极防治，村组群众协助政府做好监测防治工作。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协同配合，确保2018年长沙市没有大面积严重成灾现象。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各项目单位基本制定了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实施内容、进度和效益目标。设立了项目实施责任机构或明确了具体的项目负责人，落实了项目实施责任。项目实施基本按技术规程、实施方案组织，基本按质按量完成了建设任务。

（三）项目绩效目标

对全市生态林和湿地进行保护，做好山林权属纠纷调处、森林公安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鉴定；组织森林消防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保护重点公益林和森林生态景观林提质，开展义务植树，开展林地核查。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基地，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加快湿地建设和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保护生态环境。创建国家宜居城市。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市林业局制定了《长沙市城市林业生态圈重点保护区域生态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长沙市油茶产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林业局市级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市林业局采购工作流程》、《长沙市林业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办法》、《长沙市林业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快林业发展，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率先将长沙建设成为“两型城市”和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城市，长沙市林业局制定了《2018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点》、《长沙市松材线虫病疫防控Ⅲ级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和《松褐天牛五

区县（市）联防联治实施方案》、《长沙城市林业生态圈重点保护区域生态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关于加强森林防火三基建设工作的意见》、《长沙市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规范和推动了林业产业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及区县林业管理部门及各项目实施单位基本遵守了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启动国际湿地城市创建，全面完成退耕还林还湿

长沙市林业局开展了湿地资源普查工作，编制了长沙市湿地资源调查报告，长沙市湿地保护面积达 30518.33 公顷，湿地保护率达 76.66%。积极推进了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在市内六区通过铺排青年湖、砂咀子、罗溪港、杉木港、东湖、含浦、莲花镇、苏托垸、解放垸等湿地修复建设以及圭塘河生态饮水工程、望城千龙水道建设，新增湿地面积 645 公顷，通过制定了方案，科学选址，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保障措施。完成湿地建设 426.12 公顷，项目区退耕还林 26.27 公顷，退耕还湿 399.85 公顷。新修区间机耕道 22.5 公里、相关监测点监测数据显示，建成区出水水质由《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提高到 III 类，长沙市水质得到了明显地优化和改善。制定了长沙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成立创建国际湿地城市领导小组。明确创建目标，细化创建任务，通过开展一系列创建活动，长沙市获得了国际湿地城市称号。

(二)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成绩显著

修订了《长沙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制定下发了《2018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点》。成立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指导小组，具体督查指导防控工作。2018 年长沙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1‰，低于省控 4‰指标；组织防治 55.54 万亩。对外省调入的松科植物及其产品复检率 100%，松材线虫病监测和普查率 100%。严格限期除治枯死松木。开展了联防联控，强化了监测网络，严格落实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双向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先后组织开展松毛虫、竹蝗等专项调查和松材线虫病普查，并加强了对“长株潭”绿心区、岳麓山景区的虫情测报站建设；加强了检疫监管，严格监控了疫木的流通，加大对电力、电信、交通等涉松木部门的松木及其制品的复检力度，加强了种苗、木竹检疫监管，确保产检率、调运检疫率、复检率 100%；无害化处置了一批松材类光电缆盘和包装制品。确保全市林业健康发展。

(三) 进一步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严格了野生动植物经营许可证的管理，经营企业建立了经营利用台账并签订了承诺书，联合各地森林公安、执法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对长沙市范围内的集贸市场、酒家、饭店、宾馆、饮食业等经营场所实施专项治理和执法检查，重点打击非法猎捕、收购、出售、运输鸟类等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开展了 4 次专项行动，摸排约谈野生动物经营户 25

户。查处各类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违规行为 22 起，收缴蛇类 423.1 斤，蛙类 200 余只。在长沙市范围内张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捕猎野生动物的通告》，共计发放资料 2500 份，拆除各类捕鸟网具 50 余张、打击非法猎捕鸟类网点 25 余处。加强了市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开展了野生动物救护工作，开展动物救助及科普咨询 397 次，接收野生动物 247 只，进行了放生，移交救护中心，移交动物园及其它场所。野生动植物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精准推进国土绿化

确定长沙市义务植树基地 110 个，在不同地点给市民参加植树活动提供了履责场所。2018 年组织 372 万人参加义务植树，义务植树尽责率 93.91%，义务植树株数 1308.6 万株，为任务 1200 万株的 112.5%，人均完成植树 3.28 株。“新三年造绿大行动”推进了一批标准高、规模大、品质优的绿化项目顺利实施，城市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城市形象得以全面提升。全年完成绿化建设面积 2382.01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54.82%。对违规占用环城绿带规划用地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提交相关部门查处。完成创建绿色示范集镇 10 个，绿色示范村庄 70 个，绿色示范社区 30 个，绿色示范庭院 3500 户。乡村公园 100 个。完成林荫道路 53 条、林荫景观广场 41 个、林荫停车场 40 个；新增公园及游园 88 个；建成 31 条增花添彩道路、实施空间绿化 15.36 万平方米。完成宜林地建设 2.3 万亩，建设森林生物

防火隔离带 107 公里。完成“一江六河”水系绿化建设面积 310.5 公顷。长沙市生态环境得到了充分改善，已成为全国的宜居城市。

（五）推进名木古树保护，促公益生态度林产业发展

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长沙市林业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开展古树名木普查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规范操作技术、严格操作要求，并对所有古树名木实行挂牌建档，签订古树名木保护责任状，明确管护责任单位，指定专人管理。实施科学复壮和救护，从严查处违法采伐、毁坏、移植古树行为。长沙市古树名木 6276 株实现了挂牌保护。古树群 74 个实现了挂牌保护。编制了产业发展规划。为全面掌握长沙市花卉苗木产业发展情况，集中调研走访了长沙市的花卉苗木产业，形成了调研报告和产业发展建议。提出了“一县一特”花卉苗木产业发展要求，。扶持花卉苗木产业项目 13 个，打造了宁乡沩美园、长沙县景然园林 2 个花卉苗木精品园，积极引导了苗木企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形成了以红檫木为龙头的木本花卉，以樟树、杜英及木兰科的绿化树种为特色的绿化苗木。加强公益生态林业的保护和查力度，对违规占用国家公益林现象进行查处和则令移地补偿，林业产业得到了全面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

（一）对第三方出具的报告审核把关不严

聘请的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林业产业项目第三方验收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不真实，专项审计报告中未体现财政拨款金额。如：湖南海尔斯金洲农业有限公司、宁乡县东湖塘镇激光中蜂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湖南金太阳现代休闲农庄有限公司的第三方验收报告中显示财政没有拨款，项目资金是企业自筹，实际上财政拨款 10 万/户。

（二）林业执法监管需加大力度

1、在长株潭城市生态绿心区范围内有违规占用长株潭城市生态绿心区的现象发生。如：2018 年四季度省林业厅监控显示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区发现 6 宗地被违规占用长株潭城市生态绿心区，其中 5 宗在禁止区内开发，面积 37.52 亩，1 宗在限制内区开发，面积 3.05 亩。怡海房地产开发公司在生态绿心区建房受到中央巡视组的督查。

2、存在违规占用国家生态公益林现象。林业局在检查宁乡市生态公益林管理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督查情况的通报中指出：宁乡市道林镇何清村、花明楼镇三江村、灰汤镇双建村等存在未办理任何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国家级公益林的现象，违规占用面积达 20 余亩。

（三）项目资金安排时间严重滞后，造成项目无法完成，资金滞留在区县

1、2018 年 12 月 18 日长财农指〔2018〕192 号文件下达资金动植物保护专项 100 万元，经评价小组进行现场评价时发

现，除宁乡县用于古树名木保护支出 25 万外，至评价日止其他区县均未支付。

2、2018 年 12 月 18 日长财农〔2018〕205 号文件下达湿地保护与建设项目资金 64 万，经评价小组进行现场评价时发现，除天心区完成 15 万元外，至评价日止其他区均未完成。

（四）公益林管理有待加强

1、公益林数据库及补偿资金发放明细更新不及时

林业局在检查生态公益林项目时发现：（1）岳麓区作为公益林调整储备用地的西湖街道净调进 323.93 亩市级公益林，目前尚未进行区划界定，新补进公益林地块的数据及补偿资金未及时更新，补偿资金也未落实到位。（2）生态公益林减少没有调减补贴资金：岳麓区 7 个街道（乡镇）10 个项目的市级公益林调整，调出面积 281.9 亩，调出的地块没有及时核减补偿资金。

2、符合调出公益林标准的单位未进行及时公示

省林业厅的审计报告指出：雨花区 2018 年调出的公益林小班进行了抽查 5 个小班，全部符合调出标准但未进行公示。

（五）部分专项资金监管不严

1、公益林补偿资金未进行专账管理。宁乡市的公益林公共管护资金未单独建账，资金使用原始票据、凭证不齐全；浏阳市古港镇镇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与乡镇管护经费，由林业部门合并使用，林场未专账核算并留存于镇林场。

2、存在截区、挤占、挪用补偿资金，补偿资金未专款专用现象。雨花区跳马镇存在将集体部分公益林补偿资金用于采购办公电脑或用于农业普查支出的情况。浏阳市大围山镇、中和镇、高坪镇、张冲镇等乡镇存在将公益林集体部分补偿资金用于村组道路及水利公益设施建设或其他用途，达浒镇存在部分到林农个人的公益林补偿资金由村集体代领，补偿资金实际尚未发放到户的现象。

3、存在未接规定时间发放补偿资金的现象。岳麓区坪塘镇绿心区范围内的 9376.7 亩省（市）级公益林 2016、2017 两年的补偿资金至今还未发放。

4、项目资金分别安排同一主体下的三个单位，资金还有结余。

浏阳湖国有林场是浏阳市林业局的报账单位，下面共有 12 个林场，采用集中核算管理。向坪林场和连云山林场是浏阳湖国有林场的二级单位，在安排“近自然森林经营示范和珍贵树种造林、珍贵树种造林补助”项目资金上：浏阳湖国有林场近自然森林经营示范项目安排 20 万元，珍贵树种造林补助项目资金 18 万元。连云山林场近自然森林经营示范安排 12 万元，珍贵树种造林补助安排 14 万元，向坪林场珍贵树种造林补助项目安排 19 万元，合计 83 万元。经评价小组现场查阅资料发现，因浏阳湖国有林场是其主管部门，账务进行集中核算，补助的项目资金 38 万元，分别调整到连云山林场和向坪林场后，

资金还有结余。连云山林场近自然森林经营补助项目支出 21.85 万元、珍贵树种造林补助项目支出 22.87 万元。向坪林场珍贵树种造林补助项目支出 28.57 万元，共计 73.29 万元，结余 9.71 万元。

（六）会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财务核算管理方面没有按照支出用途设置明细，存在不同项目资金在同一会计科目中核算。如：维修费，生态景观设计费，法律顾问费，归还世界银行贷款，湿地资源普查费等都在其他林业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中核算。

（七）原始资料管理不严

评价小组在对林下经济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时发现：林下经济批准项目总共是 10 家单位，但实际只提供了 9 本资料，遗失一本。

八、相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项目验收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的审计报告应严格把关，没有拨付专项资金的单位，不要随意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浪费财政资金。

2、加强林业执法监督检查，维护好生态绿心区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及时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好生态绿心区的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充分调动林业管理员的积极性，增加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损林的行为，确保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3、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与业务部门联系，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针对进度迟缓项目及时制定应对措施，确保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闲置、项目进度严重拖后的情况，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项目方案和预算进度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巡查力度，对侵占公益林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确保国家生态公益林不受到侵害，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和保护生态环境。公益林数据库及补偿资金发放明细应及时更新，保证公益林数据库的准确、及时、完整。对于调出公益林标准的单位应进行及时公示，让公众知悉相关事项，便于监督，保障公信力。

5、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明确每笔款项的性质和使用范围，强化审核程序，杜绝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防止不合规的现象发生，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6、财务核算应按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账务处理，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方式，针对不同的项目资金制定对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加强会计人员专业培训，避免项目资金混用的情况。

7、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整理

和移交档案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归档，保证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对缺失的相关文件应及时通知负责人补充完整。

九、评价结论

长沙市林业局积极组织实施了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林业产业发展资金、“造绿行动”专项经费。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工作任务，但仍存在专项资金管控不严、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项目申报把关不严等情况。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7.33 分，评价级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